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加拿大政府 关于中加法律援助和社区法律 服务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和加拿大政府（加拿大）  
为在中国合作执行一项加拿大发展援助项目达成谅解如下：

## 第 一 条

### 谅解备忘录的性质

本谅解备忘录是根据中国和加拿大一九八三年十月五日签署的《中加发展合作总协定》的精神所制定的一项补充安排，旨在明确中国和加拿大对本谅解备忘录中第三条的责任。本谅解备忘录不构成一项国际条约。

## 第 二 条

### 主管 部 门

一、加拿大指定加拿大国际发展署（发展署）为负责履行谅解备忘录加方义务的机构。

二、中国指定商务部为负责履行本谅解备忘录中方义务的机构。

三、加拿大国际发展署将与加拿大执行机构签署合同由其部分承担履行本谅解备忘录第三条所述项目的义务。

四、商务部指定中国司法部负责履行本谅解备忘录第三条所述项目的义务。

### 第 三 条 项 目

一、加拿大和中国将参与中国和加拿大法律援助和社区法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的目标是增强中国改善管理、尊重人权和推进民主发展进程的能力。项目的目的是加强中国法律援助和社区法律服务系统、增强司法部在该领域的管理能力。

二、本项目的详细描述见本谅解备忘录“附件一”。

### 第 四 条 项目执行计划

为执行本项目，中国和加拿大将制定一项目执行计划，指导本项目的活动。本执行计划制定后由中国和加拿大正式签署，该执行计划将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件二，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一份详细的项目描述；
- (2) 一份执行本项目拟用方法与手段的简要说明；
- (3) 一份执行本项目的活动日程，包括一份主要活动时间表；
- (4) 对本项目的各种报告要求；
- (5) 本项目审评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职责的说明，以及审评的方法；
- (6) 本项目所需资金；
- (7) 中国和加拿大所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职责的说明以及他们的投入。

在未经过履行第十一条第二款正式修改程序的情况下，可随时修正本项目的执行计划。

## **第五 条**

### **加 拿 大 投 入**

一、加拿大的投入将包括：提供专业、技术、培训、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资助（根据附件二“执行计划”确定的费用分摊原则）为当地培训活动，研讨会，法律援助办案提供部分资助，并且提供项目监督和评估费用。加拿大的投入详见本谅解备忘录附件一。加拿大投入的总额将不超过五百万加元（Cdn \$ 5,000,000）。

二、加拿大此投入款将不得用于支付中国其直接或间接地向为执行项目或与执行项目有关而购买或获得的任何物品、材料、设备、车辆和服务所征收的任何税收、费用、关税或其他税款和手续费。

## **第六 条**

### **中 国 投 入**

中国的投入将包括当地工作人员参与项目活动：

(1) 中方伙伴（司法部）为加方项目经理和骨干培训成员所提供的支持；

(2) 中国政府、学术界以及其他机构为此项目的特别需要而提供的法律专长；

(3) 在中国境内所举行的研讨会以及活动费用，包括中方参与者的旅行费用和食宿补贴；

(4) 项目点和用于培训的设施；

(5) 现有的公共法律教育材料和信息材料。

根据上述 5.1 款，加拿大也将根据附件二（执行计划）

确定的费用分摊原则为上述 2~5 条款提供部分支持。

## 第七 条 信 息

中国和加拿大将确保本谅解备忘录得以切实有效地执行。各方将向对方提供合理要求的有关本项目的各种信息。

## 第八 条 通 讯 联 络

一、中国和加拿大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准备或寄发的通讯文件均需以书面形式写成。对方收件时间以派人专送，邮寄或传真发出时间为准，其具体地址分别为：

中 国：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商务部  
国际经贸关系司司长  
邮政编码：100731  
传真：(86-10) 6519 - 7903

加拿大：通讯地址：

魁北克哈尔市  
波塔基大街 200 号  
加拿大国际发展署  
中国项目司长  
K1A 0G4  
传真：(819) 997-4759

二、任何一方想使函件寄往新地址时，其地址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三、递交给加拿大的所有通信和文件应用英文或法文写

成，递交给中国的所有通信和文件应用英文写成。

## 第 九 条

### 协 商

中国和加拿大将相互就可能出现的与本谅解备忘录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协商。

## 第 十 条

### 应 用 条 款

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条款上出现的分歧将由中国和加拿大政府通过谈判方式和双方政府同意的其他方式解决。

## 第 十 一 条

### 总 则

一、本谅解备忘录及构成其整体组成部分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将形成中国和加拿大对本项目的全面谅解。

二、中国和加拿大在必要时可通过换文修正本谅解备忘录。

三、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用中文和英文各一式两份在北京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商务部副部长

安 民

( 签 字 )

加 拿 大 政 府

代 表

加拿大驻华大使

柯 傑

( 签 字 )